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新竹Ⅲ班)

- 一、招生依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目的：為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相關行政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 三、招生人數：20-30名為原則（最低開班人數 20 名及最高人數上限 30 名）。
- 四、招生對象：各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
- 五、課程規劃：課程總計 9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1. 教育行政研究（3 學分）
 2. 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3 學分）
 3. 教育基礎理論研究（3 學分）
- 六、師資群介紹：

本校專業 授課師資	教師	職稱	學術專長
	李安明	教授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顏國樑	教授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蘇永明	教授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鄭淵全	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陳美如	教授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王子華	教授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彭煥勝	教授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謝傳崇	教授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成虹飛	副教授	課程研究、質的研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淳民	副教授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雲霞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社會科教材教法

七、開班日期：預計 105 年 10 月初開班（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05 年 10 月開始上課(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至 106 年 4 月前完成；上課以平日（17:10-21:00）、假日（09:10-12:00 及 13:10-17:00）上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以本校(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上課為原則。

十、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每學分 4200 元，9 學分共 37,800 元。(資格審查如未獲錄取，則全額退費)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證件：

1.報名表（如附件一、或至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處-最新課程[下載](#)）。

2.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三)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郵局匯票 37,800 元（匯票「受款人欄」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01 專戶」，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016-056-000015）後，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5 教科系碩士學分新竹班）。

2.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學分費用至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行政大樓 3 樓)。

十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列，經本系審查資格通過後錄取。

(二)未錄取者，依報名先後順序列為備取，如有學員退選，則依序通知遞補。

(三)結果公布：錄取名單將於 10 月 3 日(一)公告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網址 (<http://delt.web2.nhcue.edu.tw>)。

十三、取得資格：每門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缺席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假)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十四、注意事項

(一)取得本班學分證書之學員，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時得給予加分，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入學後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入學後可申請抵免上列班制之組內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9 學分)。

(二)除上列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外，錄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入學後得申請抵免跨部跨所自由選修，至少 6 學分）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五、連絡方式：

(一)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03) 5213132 轉 8211~8215。網址：<http://cee.web.nhcue.edu.tw>

(二)教育與學習科系學系辦公室 (03) 5213132 轉 3043。電郵：gee@mail.nhcue.edu.tw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新竹Ⅲ班)**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用脫帽相片 2 吋 1 張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 學歷	校名								
	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教師證書字號(無則免填)		___教字第___號							
經歷簡述(教育或行政等相關工作年資)									
現職單位(在職者務必填寫)					職稱		(如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課後照顧班老師...等)		
繳交資料： ☐ 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退 費 匯款帳戶 (須為本人 帳戶)		_____銀行(庫局社) _____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帳號：_____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申請人簽章)									

報名方式：

- 1、通訊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郵局匯票 37,800 元（匯票「受款人欄」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01 專戶」，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016-056-000015）後，於報名時間內裝入信封以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5 教科系碩士學分新竹班）。
- 2、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證件及學分費用至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行政大樓 3 樓)。